

## 兆豐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 理賠注意事項

一、被保險人(持卡人)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、應按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即刻通知本公司。
- (二)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，或出庭作證、協助鑑定、勘驗、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。

二、理賠申請應提供之相關文件：

- (一) 出險通知單、持卡人之身分證影本。
- (二) 被保險人之機票及登機證影本。
- (三) 持卡人之刷卡單及信用卡影本(購買機票或支付團費之憑證)。
- (四) 若為刷卡支付團費、機票請附旅行社旅遊契約影本及代收轉付收據。
- (五) 原班機及轉機之日期及時間。
- (六) 航空公司出具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正本。
- (七) 因行李延誤致支出相關必要費用之消費單據正本。
- (八) 如持卡人以信用卡為配偶及未滿 25 歲之未婚子女支付團費或機票費用，配偶及子女亦得為本保單之被保險人，須檢附相關親屬證明文件。
- (九) 如需匯款請附存摺影本。

※本公司得視個案狀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。